

合同编号:

无损检测工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白河县城保障房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

检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委托方: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方: 陕西权正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年 4月30日



无损检测工程委托合同

委托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陕西权正检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河县城保障房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范围内天然气管道的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双方为明确在检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由、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共同订立本合同。

1. 工作范围：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白河县城保障房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范围内天然气管道范围内的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工作。乙方提供齐全的检测报告，并保证资料交验闭合无缺项。

2. 工作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对白河县城保障房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范围内天然气管道进行检测工作。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需要检测的焊缝及产品，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检测人员，乙方检测人员及时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2 为满足项目无损检测需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情况，在工作范围内配置齐全及功能完善的检测设备，配备2人及以上具有超声波、射线资格证的检测人员并具备相应技术服务能力，充分满足甲方无损检测作业的需要。同时乙方应负责检测设备的计量检定工作，并定期检定合格。

2.3 乙方必须做到检测的独立性、科学性、公正性，以确保监测质量。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及规范。

相关标准及工程设计总说明：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2.5 本项目概况及无损检测技术详细要求：

按委托方及设计要求指定部位进行无损检测。

3. 质量目标：

(1) 法律法规标准执行率 100%；

(2) 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 $\geq 98\%$ ；

(3) 检测报告一次正确率 96%；最终结论准确率 100%；



-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5) 客户最终满意度 $\geq 98\%$;
- (6) 检测工艺覆盖率 100%
-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满意度 100%。

为了保证质量方针的贯彻实施和质量目标的实现,乙方必须认真理解质量方针的内涵,并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到工作中,做好质量安全工作,满足服务质量要求要求。

4.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4.1.1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量清单,每次验收时由甲方提供验收申请单,注明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4.1.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

4.1.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程量及结算单,甲方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

4.1.4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包括图纸、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2) 督促生产单位对不合格部位焊缝及时进行返修,不得隐瞒不合格焊缝的处理,不得涂改、擦除无损检测标识,并协助乙方顺利开展检测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

(3) 甲方应提供现场检测时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保证检测环境安全,提前对检测部位进行清理打磨。

(4) 进行射线检测时,甲方应保证乙方有充足的作业时间,与甲方作业时间有冲突时,甲方应负责作业时间的协调工作。

4.2 甲方的权利:

4.2.1 对于乙方提出的建议,委托人有权决定采纳。需要做出书面说明的,应做书面说明。

4.2.2 当甲方发现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4.3 乙方的义务:

4.3.1 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检测工作,认真作好检测原始记录,并对提交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4.3.2 在甲方检测任务通知到达后,乙方要及时无条件进行检测。



4.3.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4 如工程出现或发生质量问题时，若有需要，乙方应派相关人员配合调查分析，对修复方案提出意见。

4.4 乙方的权利：

4.4.1 对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有权及时向甲方或设计人、施工方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施工及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质量标准或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建议。

4.4.2 对甲方私自放行的构件，乙方有权拒绝出具检测报告，且不对私自放行的构件负任何责任。

4.4.3 乙方认为检测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时，有权拒绝进入现场，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认定乙方违约。

5. 双方的责任：

5.1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赔偿费用在检测费用中结算，并由甲方当事人签字确认。

5.2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应对检测结论、审核质量、效果、时效及其文件的正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5.4 如因乙方的过失、不作为、延误等行为造成质量隐患，按国家及本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扣减相应的检测费用；造成损失的，按责任认定比例赔偿。

5.5 遇下列情况，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配置相应人员、检测设备。

5.6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所付检测费用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6. 成果资料交付及工期：

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施工进度要求，按工程项目划分和现场需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需要提供人员及单位资质时，应及时提供。

6.2 根据实际情况及施工进度要求检测完工程所有焊缝（产品），直至项目完全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



6.3 本合同期限按照签订合同日期起 24 个月，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已经提出检测要求的，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检测不以合同期限为限。

7.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检测费用：检测费用共计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00 含税费）。

7.2 支付方式：

7.2.1 签完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检测费，共计捌万伍仟捌佰元整（¥：85800.00），以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

7.2.2 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竣工资料办理结算，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结算，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除 3% 质量保证金外的所有款项。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8. 保密：

8.1 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从另一方获得的商业机密，该方有保密的义务。

8.2 任何有关本工程的资料和信息均应予以保密。

8.3 为了履行保密义务，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8.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好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8.5 在合同有效期和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拟向媒体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新闻或评论时，应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9. 争议解决：

9.1 调解：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双方认可的第三方 进行调解。

9.2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它：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适用于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暂定 2 年，在到期之前 2 个月内提出是否继续合作。

10.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检测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 秦岭四路西八号草堂基地标准厂房园区内 5 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7216 浦发银行西安艺术大街支行 帐 号：72160078801000001449 行号 310791000150 税 号：91610131MAB0L9N61B
--	--

本合同的签订时间：2018年4月30日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陕西安康市白河县

